

A12114 《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➤ 业务部门

国际税务司

➤ 业务类别

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

➤ 表单类型

纳税人填报

➤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
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〉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[2013]第 56 号)

【表单】

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

申请人基本情况	在缔约对方	姓名或名称（中英文）			
		详细地址（中英文）			
		纳税识别号或登记号		邮编	
		联系人（中英文）			
		联系方式 （电话、传真、电邮）			
		主管税务机关 及其地址（中英文）			
	在中国	姓名或名称			
		详细地址		邮编	
		联系人			
		联系方式 （电话、传真、电邮）			
		主管税务机关			

缔约对方名称（中英文）		
申请相互协商事由概述	案件事实：	
	争议焦点：	
	申请人对争议焦点的观点以及依据	缔约对方对争议焦点的观点以及依据
附件清单(共 件)：		

声明: 我谨郑重声明, 本申请及其附件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。我所提交的一切资料, 除特别声明以外, 均可以向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出示。我了解并同意, 相互协商过程仅在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授权代表间进行, 我仅在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授权代表邀请时才可以参与。

声明人签章:

年 月 日

(注: 申请人是个人的, 由个人签字; 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 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, 并加盖单位印章。)
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

省税务机关受理意见

经办人: 复核人:

(签章)

年 月 日

【表单说明】

1. 本表一式三份, 申请人、省税务机关、税务总局各存一份;
2. 案件事实应包括: 案件涉及的国家(地区)、相关经济活动的内容、纳税年度、所得(收入)类型、税种、税额、缔约对方税务机关第一次发出征税通知的时间和内容;
3. 如有可能, 申请人可将了解到的在缔约对方发生的相关、类似或相同案件的判例作为附件的一部分报省税务机关。
4. 上述各栏, 可另附书面材料。